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  
號

聯絡人：陳蕙涵

電話：(02)23117722 #2821

電子郵件：yhchen@ep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90047939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公告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修正後公告全文（1090047939E-0-0.pdf、1090047939E-0-1.pdf、1090047939E-0-2.pdf）

主旨：「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事項第一項附件業經本署於109年7月1日以環署水字第1090047939號公告修正，除另定生效日期者外，自即日生效，檢送公告影本、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旨揭公告將於公告日起3日內登載於本署網站環保法規網頁。（網址：<https://oaout.epa.gov.tw/law/>），請紙本受文者下載參閱。
- 二、本次修正刪除業別59. 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60. 再生水經營業及63. 蒸汽供應業備註之生效日期，另業別64. (2) 貯油場自110年1月1日納入同業別（5）貯存設施管理，業別64. (5) 名稱修正為貯存設施，定義納入地上、地下貯槽及貯存容器；現行適用條件納入後續「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明定，予以刪除；生效日期延後半年，自110年1月1日生效。

三、業別64. (2) 貯油場於109年12月31日前，仍應遵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之規定；自110年1月1日起，應依後續「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業者應確實完備防止污染水體設施與定期監測，並備足預防疏漏之器材；如有洩漏，應妥善收集及處理，如有水體污染之重大情事，將依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處分。

正本：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婉汝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斯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國防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消防署、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礦業司、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工業局、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臺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桃園市工業會、臺中市工業會、臺中市總工業會、臺南市工業會、臺南市總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高雄市總工業會、宜蘭縣工業會、新竹縣工業會、苗栗縣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南投縣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屏東縣工業會、台東縣工業會、花蓮縣工業會、澎湖縣工業會、基隆市工業會、新竹市工業會、嘉義市工業會、嘉義市總工業會、金門縣工業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乳業協會、中華民國酪農協會、中華民國養雞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鴨協會、中華民國養鹿協會、中華民國養羊協會、中華民國養豬協會、新北市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豬協會、桃園市養豬協會、臺中市養豬協會、台南縣養豬協會進會、高雄市養豬協會、宜蘭縣養豬協會、新竹縣養豬協會、苗栗縣養豬協會、彰化縣養豬協會、南投縣養豬協會、雲林縣養豬協會、嘉義縣養豬事業發展協會、屏東縣養豬協會、台東縣養豬協會、花蓮縣養豬協會、金門縣養豬協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飼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

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針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氈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被服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漁網具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清潔用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螺絲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農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環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光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遊艇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用水設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木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縫製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彈簧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樂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拉鍊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傘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視聽錄音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影製片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複合材料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煤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土石採取業同業公會、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光學及精密儀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

公會、台灣省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紙器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電池協會、台灣省鍋爐協會、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石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歐洲商務協會、台中美國商會、高雄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法國工商會、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台灣加拿大商會、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台北市瑞典商會、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德國工商總會駐台商會、中華民國環保大地協會、台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環保資源再生設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台灣永續聯盟、台灣環保大聯盟協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台灣全民環保監督聯盟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社團法人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環保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城鄉改造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美化環境基金會、財團法人開拓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義美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福爾摩莎新世紀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資源及環境保護服務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農畜發展基金會(水質檢驗中心)、財團法人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保護與運動推廣公益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中心、財團法人聯合資源再生基金會、樹黨、彰化縣幸福媽媽協會、健康婆婆媽媽團、雲林縣環境保護聯盟、雲林縣工業安全暨環境衛生保護協會、雲林縣大地保護協會、台南縣生活環境關懷協會、臺南市環保聯盟、高雄縣環保協會、高雄市環境保護協會、高雄縣永安鄉環保協進會、高雄縣林園鄉環保促進會、綠色公民行動聯盟、本署環境督察總隊、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均含附件）



# 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事項第一項 附件修正總說明

為明確規範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管制對象，依本法第二條第七款規定，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公告「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以下簡稱本公告），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八年五月一日修正公告，已管制達六十四種業別。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事業貯存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時，應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之設施及監測設備，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申辦有關使用事宜。本次修正整合地上、地下貯槽及貯存容器，將業別六十四「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二）貯油場之定義及設置防溢堤等管理規定統一納入（五）貯存設施管理，以利同條授權訂定之「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下稱設施辦法）及「地下儲槽系統貯存之汽油、柴油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公告據以擴大管制範圍。本公告事項附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業別五十九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六十再生水經營業及六十三蒸汽供應業生效日已屆期，爰將備註內容刪除。
- 二、業別六十四（二）貯油場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納入同業別（五）貯存設施管理。
- 三、業別六十四（五）名稱修正為貯存設施，定義納入地上、地下貯槽及貯存容器；現行適用條件已納入後續設施辦法明定，爰予刪除；生效日期延後半年，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生效。

公告事項第一項附件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 業別	定義	適用條件	備註	附件 業別	定義	適用條件	備註	
1.製糖業	以甘蔗、甜菜、原料糖、濃縮或其它原料製造砂糖及其他糖類之事業。但從事糖果製造屬食品製造業。			1.製糖業	以甘蔗、甜菜、原料糖、濃縮或其它原料製造砂糖及其他糖類之事業。但從事糖果製造屬食品製造業。			一、業別五十 九畜牧糞質化 尿或生質化 能資源化 處理中心 (或利中 氣沼再生水 心)、六十 再生業及蒸 餽六汽供應 業之生產效 率已爰備註
2.紡織業	(1)紗業：從事纖維開棉、去脂、梳理、併條、精纺或假捻加工等處理，以紡成紗線，或包（覆）彈性絲之紗線之事業。 (2)織布業：以各種材料之紗、絲為原料純造布匹之事業。 (3)不織布業：以天然纖維及人造纖維膠合、針軋、水軋、熱融、紡黏及融噴等方法製成織品之事業。 (4)繩、繩、網、氈、毡製造業：以棉、麻、絲、棕櫚等纖維，或人造纖維、紙、蔓及塑膠等編製繩、草簾、網等；或以毛、麻、人造纖維等編製或栓繫氈、繩；或以纖維、塑膠等編製漁網等之事業。			2.紡織業	(1)紗業：從事纖維開棉、去脂、梳理、併條、精纺或假捻加工等處理，以紡成紗線，或包（覆）彈性絲之紗線之事業。 (2)織布業：以各種材料之紗、絲為原料純造布匹之事業。 (3)不織布業：以天然纖維及人造纖維膠合、針軋、水軋、熱融、紡黏及融噴等方法製成織品之事業。 (4)繩、繩、網、氈、毡製造業：以棉、麻、絲、棕櫚等纖維，或人造纖維、紙、蔓及塑膠等編製繩、草簾、網等；或以毛、麻、人造纖維等編製或栓繫氈、繩；或以纖維、塑膠等編製漁網等之事業。			二、業別六十 四「其他 中央主管 機關指定 之事業」 (二)財
3.印染整理業	從事纖維、紗線、布匹、成衣、織帶、拉鍊、繩網或其他製品之染毛、退漿、精練、漂白、絲光、染色、印花、整理			3.印染整理業	從事纖維、紗線、布匹、成衣、織帶、拉鍊、繩網或其他製品之染毛、退漿、精練、漂白、絲光、染色、印花、整理			

或塗布等之事業。			
4. 製革業	從事皮革、毛皮之浸水、浸皮 脫毛、脫灰酵解、浸酸等預 鞣、鞣製、尋鞣、染色、加 脂、整飾等全部或部分作業程 序之事業。	4. 裝革業 從事皮革、毛皮之浸水、浸皮 脫毛、脫灰酵解、浸酸等預 鞣、鞣製、尋鞣、染色、加 脂、整飾等全部或部分作業程 序之事業。	或塗布等之事業。
5. 紙漿製造業	以木材、竹、草、樹皮、蔗 渣、廢布、廢紙、下腳棉花或 其他纖維製造紙漿之事業（含 環保紙漿業）。	5. 紙漿製造業 以木材、竹、草、樹皮、蔗 渣、廢布、廢紙、下腳棉花或 其他纖維製造紙漿之事業（含 環保紙漿業）。	或塗布等之事業。
6. 造紙業	(1)紙製造業：從事紙張、紙板 及其製品製造之事業。 (2)加工紙製造業：以紙或紙板 製造加工紙類之事業。 (3)紙容器器製造業：以紙板、瓦 楞紙、浸蠟紙、強力紙等製 造密封或通氣之容器或紙袋 之事業。 (4)其他紙製品製造業：(1)至(3) 以外，紙製品製造之事業。	6. 造紙業 (1)紙製造業：從事紙張、紙板 及其製品製造之事業。 (2)加工紙製造業：以紙或紙板 製造加工紙類之事業。 (3)紙容器器製造業：以紙板、瓦 楞紙、浸蠟紙、強力紙等製 造密封或通氣之容器或紙袋 之事業。 (4)其他紙製品製造業：(1)至(3) 以外，紙製品製造之事業。	或塗布等之事業。
7. 照相沖洗業及製版業	(1)照相沖洗業：從事底片及相 片之沖洗、列印、放大或其 他處理之事業。 (2)製版業：從事印刷相關用版 製作之事業。	7. 照相沖洗業及製版業 (1)照相沖洗業：從事底片及相 片之沖洗、列印、放大或其 他處理之事業。 (2)製版業：從事印刷相關用版 製作之事業。	或塗布等之事業。
8. 化工業	(1)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以化 合、分解、分離、蒸發、萃 取等物理或化學反應方法， 產製無機或有機基本化學原 料之事業。 (2)肥料製造業：以化學方法製 造化肥肥料、有機肥料與土 壤改造劑等之事業。 (3)人造纖維製造業：以化學合	8. 化工業 (1)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以化 合、分解、分離、蒸發、萃 取等物理或化學反應方法， 產製無機或有機基本化學原 料之事業。 (2)肥料製造業：以化學方法製 造化肥肥料、有機肥料與土 壤改造劑等之事業。 (3)人造纖維製造業：以化學合	或塗布等之事業。

油場之定  
置及設施  
防溢堤等  
防管理規定  
統一納入  
(五)貯  
存設施管  
理，以利  
本法第三  
十條授  
權「地下儲  
槽系統防  
止污染地  
下水體設  
施及監測  
設備設施  
管理辦法  
(下稱  
「設施辦  
公告指  
定

		<p>之物質」 之公據據以 擴大管制範圍，修 正如下：</p> <p>(一) 現行規 (2) 油業確貯之明 場別納存管設施之理。 (二) 修正規 (5) 葉別名稱為設施存儲系統，包含地上地槽或容</p>
		<p>成方法製造高分子聚合纖維 棉及絲，或以纖維素再生製 造纖維如嫘縈等之事業。</p> <p>(4) 合成樹脂、塑膠及漆膠製造 業：以化學合法方法製造高 分子聚合物如合成樹脂、塑 膠等；或合成橡膠或彈性物 質等之事業。</p> <p>(5)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1)至 (4)以外，化學材料製造之事 業。</p> <p>(6)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塗料、染料、顏料、乳油或 油墨製造、分裝之事業。</p> <p>(7) 清潔用品製造業：清潔洗滌 用品製造業；化妝用品製 造或香料製造或萃取 之事業。</p> <p>(8) 化妝品製造業：化妝用品製 造、化妝用香料製造或萃取 之事業。</p> <p>(9)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6)至 (8)以外，等化學製品製造之 事業。</p> <p>(10) 石灰製造業：熟石灰、耐 火石灰、水泥石灰、混合 石灰等製造或生石灰燒製 之事業。</p> <p>(11) 煤製品製造業：以煤炭燃 燒焦炭或壓製煤磚之事 業。</p> <p>(12) 電池製造業：電燈、乾電 池、蓄電池、炭精棒、銀 鋅電池、水銀電池、電動車電池、蓄 電池極板等製造之事業。</p>
		<p>成方法製造高分子聚合纖維 棉及絲，或以纖維素再生製 造纖維如嫘縈等之事業。</p> <p>(4) 合成樹脂、塑膠及漆膠製造 業：以化學合法方法製造高 分子聚合物如合成樹脂、塑 膠等；或合成橡膠或彈性物 質等之事業。</p> <p>(5)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1)至 (4)以外，化學材料製造之事 業。</p> <p>(6)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塗料、染料、顏料、乳油或 油墨製造、分裝之事業。</p> <p>(7) 清潔用品製造業：清潔洗滌 用品製造業；化妝用品製 造或香料製造或萃取 之事業。</p> <p>(8) 化妝品製造業：化妝用品製 造、化妝用香料製造或萃取 之事業。</p> <p>(9)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6)至 (8)以外，等化學製品製造之 事業。</p> <p>(10) 石灰製造業：熟石灰、耐 火石灰、水泥石灰、混合 石灰等製造或生石灰燒製 之事業。</p> <p>(11) 煤製品製造業：以煤炭燃 燒焦炭或壓製煤磚之事 業。</p> <p>(12) 電池製造業：電燈、乾電 池、蓄電池、炭精棒、銀 鋅電池、水銀電池、電動車電池、蓄 電池極板等製造之事業。</p>

9. 藥品製造業	<p>(1)從事人用或動物用醫藥品原料之製造，包括合成、抽取、酵酇、組織培養等之事業。</p> <p>(2)從事人用或動物用藥品之加工調製，製成一定劑量及西藥劑型之事業。</p> <p>(3)從事人用或動物用中藥藥材之加工及其劑型之加工調製之事業。</p> <p>(4)從事人用或動物用中藥藥材之加工及其劑型之加工調製之事業。</p> <p>(5)從事體外檢驗試劑製造之事業。</p>	<p>並排開拆倒不漏、桶、桶如材料、但因疲劣鏽化、物理擊破致漏污該已合、存漏樣不密未或後</p> <p>並蓋未或後洩罐、撞壞貯質污該已合、存漏樣不密未或後</p> <p>並蓋未或後洩罐、撞壞貯質污該已合、存漏樣不密未或後</p> <p>並蓋未或後洩罐、撞壞貯質污該已合、存漏樣不密未或後</p> <p>並蓋未或後洩罐、撞壞貯質污該已合、存漏樣不密未或後</p>
10. 農藥、從事農業及環境衛生用藥原體及成品之製造、加工、配製、分裝之事業。	<p>10. 農藥、從事農業及環境衛生用藥原體及成品之製造、加工、配製、分裝之事業。</p>	<p>10. 農藥、從事農業及環境衛生用藥原體及成品之製造、加工、配製、分裝之事業。</p>
11. 石油化學業	<p>(1)石油凍製業：以石油為原料經蒸餾、精煉、接觸之煉製。</p> <p>(2)石油化學基本原料製造業：以石油、天然氣等碳氫化合物經分解、分離、精製製造石油化學上遊基本原料之事業。</p> <p>(3)石油化學中游產品製造業：以石油、天然氣、石油化學基本原料製造單體或聚合體等石油化學中游產品之事業。</p> <p>(4)石油化學下游產品製造業：以石油化學中游產品為原料</p>	<p>並排開拆倒不漏、桶、桶如材料、但因疲劣鏽化、物理擊破致漏污該已合、存漏樣不密未或後</p> <p>並蓋未或後洩罐、撞壞貯質污該已合、存漏樣不密未或後</p> <p>並蓋未或後洩罐、撞壞貯質污該已合、存漏樣不密未或後</p> <p>並蓋未或後洩罐、撞壞貯質污該已合、存漏樣不密未或後</p> <p>並蓋未或後洩罐、撞壞貯質污該已合、存漏樣不密未或後</p>

	經一次、二次、多次加工製造半成品或最終產品之事業。			漏之條件：
12. 橡膠製品製造業	從事天然橡膠或合成橡膠製造橡膠產品之事業。	12. 橡膠製品製造業	從事天然橡膠或合成橡膠製造橡膠產品之事業。	又相關機關鑑定既業計期於辦事系統及事業改善日另予規定為善，
13. 陶窯業	以長石、砂石、黏土等天然礦物與人造陶窯材料製造陶瓷、磚瓦製品之事業。	13. 陶窯業	以長石、砂石、黏土等天然礦物與人造陶窯材料製造陶瓷、磚瓦製品之事業。	設施予規定為善，除條備書註但予事定日生效後年半。
14. 玻璃業	以砂砂、廢玻璃等原料製造板張玻璃、玻璃容器、其他玻璃及玻璃製品、玻璃製品製造之事業。	14. 玻璃業	以砂砂、廢玻璃等原料製造板張玻璃、玻璃容器、其他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之事業。	設施予規定為善，除條備書註但予事定日生效後年半。
15. 水泥業	(1)從事水泥或水泥熟料製造之事業。 (2)將水泥、混擬土熟料及摻料(輸氣劑、飛灰、爐渣等)，以水充分拌合後供運至工地淹築用之事業。 (3)從事水泥、混擬土製品製造之事業。	15. 水泥業	(1)從事水泥或水泥熟料製造之事業。 (2)將水泥、混擬土熟料及摻料(輸氣劑、飛灰、爐渣等)，以水充分拌合後供運至工地淹築用之事業。 (3)從事水泥、混擬土製品製造之事業。	設施予規定為善，除條備書註但予事定日生效後年半。
16. 金屬基本工業	(1)鋼鐵製造業：從事鋼鐵之冶金以生產鍛、胚或其他冶鍛基本產品，或再經澆鑄、軋延、伸線、擠型，製造基本鋼鐵材料如片、管、棒、線或其他粗鍛品、細軋品等之事業，包括鋼鐵冶煉、鋼鐵鑄造、鋼鐵製造、及廢鋼處理等之事業。 (2)鋁製造業：從事鋁金屬之冶煉、鑄造、擠型、軋延、伸線等，以製造鋁片、皮、	16. 金屬基本工業	(1)鋼鐵製造業：從事鋼鐵之冶金以生產鍛、胚或其他冶鍛基本產品，或再經澆鑄、軋延、伸線、擠型，製造基本鋼鐵材料如片、管、棒、線或其他粗鍛品、細軋品等之事業，包括鋼鐵冶煉、鋼鐵鑄造、鋼鐵製造、及廢鋼處理等之事業。 (2)鋁製造業：從事鋁金屬之冶煉、鑄造、擠型、軋延、伸線等，以製造鋁片、皮、	設施予規定為善，除條備書註但予事定日生效後年半。

		管、管、條、棒及線材等基本製品之事業，包括鋁、鋁鑄造、鋁材軋延、伸線、擠型等之事業。	管、管、條及線材等基本製品之事業，包括鋁、鋁鑄造、鋁材軋延、伸線、擠型等之事業。
		(3)銅製造業：從事銅金屬之治鍊、鑄造、擠型、軋延、伸線等，以製造銅片、皮、箔、管、條、棒及線材等基本製品之事業，包括銅、銅鑄造、銅材軋延、伸線、擠型等之事業。	(3)銅製造業：從事銅金屬之治鍊、鑄造、擠型、軋延、伸線等，以製造銅片、皮、箔、管、條、棒及線材等基本製品之事業，包括銅、銅鑄造、銅材軋延、伸線、銅鑄造、銅材軋延、伸線、擠型等之事業。
		(4)鎳製造業：從事鎳金屬之治鍊、鑄造、擠型、軋延、伸線等，以製造鎳片、管、條、棒及線材等基本製品之事業，包括鎳、鎳鑄造、鎳材軋延、伸線、擠型等之事業。	(4)鎳製造業：從事鎳金屬之治鍊、鑄造、擠型、軋延、伸線等，以製造鎳片、管、條、棒及線材等基本製品之事業，包括鎳、鎳鑄造、鎳材軋延、伸線、擠型等之事業。
		(5)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1)至(4)以外，金屬之治鍊、鑄造、擠型、軋延、伸線等之事業。	(5)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1)至(4)以外，金屬之治鍊、鑄造、擠型、軋延、伸線等之事業。
		(6)金屬製品製造業：從事金屬鑄造、粉末冶金、金屬手工工具製造、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鍋盤製造、金屬容器製造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事業。	(6)金屬製品製造業：從事金屬鑄造、粉末冶金、金屬手工工具製造、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鍋盤製造、金屬容器製造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事業。
17.船解體業	從事船解體作業之事業。	從事船解體作業之事業。	從事船解體作業之事業。
18.金屬表面處理業	(1)從事金屬及其製品之表面磨光、鍍著、塗覆、噴漆、發藍、上釉及其他化學處理之事業。	(1)從事金屬及其製品之表面磨光、鍍著、塗覆、噴漆、發藍、上釉及其他化學處理之事業。	18.金屬表面處理業

	事業（含鋁陽極處理，不含電路板製造）。		
	(2)以滲碳、滲氮、化學蒸鍍或物理蒸鍍等冶金原理進行金屬及其製品表面處理之事業。	(2)以滲碳、滲氮、化學蒸鍍或物理蒸鍍等冶金原理進行金屬及其製品表面處理之事業。	
	(3)以淬火、退火、回火等方式，並藉溫度、氣體及時間等控制，改善金屬組織或物理性之事業。	(3)以淬火、退火、回火等方式，並藉溫度、氣體及時間等控制，改善金屬組織或物理性之事業。	
19.電鍍業	從事以化學、電化學等方法，將金屬鍍著於他類金屬、塑膠或其他非金屬物等表面（不含電路板製造）之事業。	從事以化學、電化學等方法，將金屬鍍著於他類金屬、塑膠或其他非金屬物等表面（不含電路板製造）之事業。	事業（含鋁陽極處理，不含電路板製造）。
20.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	(1)從事以拉晶、晶柱生長、切割、研磨、拋光、鉆刻、清潔等晶圓製備程序之事業。 (2)從事以氧化、微影、鉆刻、摻配、氣相沉積、磊晶、蒸鍍、減鍍等半導體製造及封裝之事業。	(1)從事以拉晶、晶柱生長、切割、研磨、拋光、鉆刻、清潔等晶圓製備程序之事業。 (2)從事以氧化、微影、鉆刻、摻配、氣相沉積、磊晶、蒸鍍、減鍍等半導體製造及封裝之事業。	(2)以滲碳、滲氮、化學蒸鍍或物理蒸鍍等冶金原理進行金屬及其製品表面處理之事業。
21.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以印刷、照相、鉆刻、電鍍等方法製造電路板，作為支撐電子零件及零件間電路之事業。	以印刷、照相、鉆刻、電鍍等方法製造電路板，作為支撐電子零件及零件間電路之事業。	
22.船舶建造修配業	(1)從事動力或人力駕駛船艇建造、修配之造船廠、修船廠、浮橋之事業。 (2)從事船舶專用機械及零件製造之事業。	(1)從事動力或人力駕駛船艇建造、修配之造船廠、修船廠、浮橋之事業。 (2)從事船舶專用機械及零件製造之事業。	
23.自來水廠	導引水源將原水以物理、化學或生物方式處理以提供公共用水之事業。	導引水源將原水以物理、化學或生物方式處理以提供公共用水之事業。	事業（含鋁陽極處理，不含電路板製造）。
24.環境檢驗測定	從事空氣、噪音或震动等物理性公害、水質水量、毒性化學物清理法有關規定	僅限廢液未依廢棄物清理法有關規定	僅限廢液未依廢棄物清理法有關規定

機構 物質、飲用水、地下水、土壤 或廢棄物之採樣、測定、監測 及檢驗之事業。	辦理者。		
25.廢棄物 掩埋場 從事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封閉 管理之公私機構或場所（包括 垃圾轉運站）。			
26.廢棄物 焚化廠 或其他 或廢棄物 處理廠 （場）	從事廢棄物處理廠（場）經營 管理，並以焚化或其地方式處 理廢棄物之公私機構或場所 (不含廢棄物掩埋場及應回收 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27.廢水代 理事業 受他人委託處理廢（污）水之 事業。			
28.水肥處 理廠 （場）	從事水肥處理廠（場）經營管 理之事業。		
29.毛藻葉 以物理、化學方法去除毛髮之 泥砂雜質或以肥皂、清潔劑、 有機溶劑洗淨毛髮之毛脂、汗 質及加工等全部或部分作業程 序之事業。			
30.發電廠 電業以火力或核能方式產生電 力之事業。			
31.肉品市 從事禽畜或其肉品批發市場經 營管理之事業。			
32.魚市場 從事魚、貝、介、藻類水產品 批發市場經營管理之事業。			
33.洗車場 以自動清洗設施從事車輛清洗 之事業。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 量保證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 廢水產生量—○立 方公尺（公噸日）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 量保證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 廢水產生量—○立 方公尺（公噸日）	

			以上者。	
			(2) 實際用水量十二立方公尺/日(公噸/日)或三六〇立方公尺/月(公噸/月)以上者。 2.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 設計或實際最大日產水量二〇立方法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 實際用水量二十四立方公尺/日(公噐/日)或七二〇立方公尺/月(公噐/月)以上者。	(2) 實際用水量十二立方公尺/日(公噐/日)或三六〇立方公尺/月(公噐/月)以上者。 2.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 設計或實際最大日產水量二〇立方法公尺(公噐/日)以上者。 (2) 實際用水量二十四立方公尺/日(公噐/日)或七二〇立方公尺/月(公噐/月)以上者。
34. 清潔業	從事船舶、飛機清洗之事業。	34. 清潔業	從事船舶、飛機清洗之事業。	
35. 實驗、檢驗室	具有實驗、檢(化)驗或研究室之下列事業： (1)大學及技專院校。 (2)學術機構。 (3)研究機構。 (4)政府機構。	35. 實驗、檢(化)驗室	具有實驗、檢(化)驗或研究室之下列事業： (1)大學及技專院校。 (2)學術機構。 (3)研究機構。 (4)政府機構。	僅限廢液未依廢棄物清理法有關規定辦理者。
36. 動物園	飼養動物(不含水族類)供觀賞經營管理之事業。	36. 動物園	飼養動物(不含水族類)供觀賞經營管理之事業。	
37. 加油站	備有地下儲油槽及流量式加油機，提供機動車輛、船舶、航空器或動力機械等加注汽油、柴油之事業。	37. 加油站	備有地下儲油槽及流量式加油機；提供機動車輛、船舶、航空器或動力機械等加注汽油、柴油之事業。	未附設洗車場者，僅適用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38. 採礦業	從事礦物採取及產品現場初步處理之事業。	38. 採礦業	從事礦物採取及產品現場初步處理之事業。	
39. 土石採	從事採取砂、礫石、土、石、	39. 土石採	從事採取砂、礫石、土、石、	

取業 業。	石材及產品現場初步處理之事 業。	取業	石材及產品現場初步處理之事 業。
40.土石加 工業 原 料 加 工 業。 從事土石方之堆積置、回收、轉運處理、加工處理、分類再利用、整理處理作業環境內設計或實際之堆置總體積達五〇〇立方公尺以上或堆置總面積達二五〇平方公尺以上之事業。	40.土石加 工業 以砂、礫石、土、石、石材為原料加工（含澆青拌合）之事業。	40.土石加 工業 以砂、礫石、土、石、石材為原料加工（含澆青拌合）之事業。	
41.土石方 堆 （棄） 量場 從事土石方之堆積置、回收、轉運處理、加工處理、分類再利用、整理處理作業環境內設計或實際之堆置總體積達五〇〇立方公尺以上或堆置總面積達二五〇平方公尺以上之事業。	41.土石方 堆 （棄） 量場 從事土石方之堆積置、回收、轉運處理、加工處理、分類再利用、整理處理，作業環境內設計或實際之堆置總體積達五〇〇立方公尺以上或堆置總面積達二五〇平方公尺以上之事業。	41.土石方 堆 （棄） 量場 從事土石方之堆積置、回收、轉運處理、加工處理、分類再利用、整理處理，作業環境內設計或實際之堆置總體積達五〇〇立方公尺以上或堆置總面積達二五〇平方公尺以上之事業。	不適用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42.營建工 地 （1）從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 （2）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道路、隧道工程、管線工程、橋樑工程、區域開發工程之事業。	42.營建工 地 （1）從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 （2）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道路、隧道工程、管線工程、橋樑工程、區域開發工程之事業。	42.營建工 地 （1）從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 （2）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道路、隧道工程、管線工程、橋樑工程、區域開發工程之事業。	不適用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43.貨櫃集 散站經 營業 從事或實際開發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貨櫃集中場或轉運站經營管理之事業。	43.貨櫃集 散站經 營業 從事或實際開發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貨櫃集中場或轉運站經營管理之事業。	43.貨櫃集 散站經 營業 從事或實際開發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貨櫃集中場或轉運站經營管理之事業。	不適用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44.食品製 造業 （不含 酵素、醣 粉、糖 製 業） 從事乳製品製造，包括從事批發或零售乳製品之殺菌、均質、調味、裝瓶等之事業。	44.食品製 造業 （不含 酵素、醣 粉、糖 製 業） 從事乳製品製造，包括從事批發或零售乳製品之殺菌、均質、調味、裝瓶等之事業。	44.食品製 造業 （不含 酵素、醣 粉、糖 製 業） 從事乳製品製造：從事乳製品製造，包括從事批發或零售乳製品之殺菌、均質、調味、裝瓶等之事業。 （2）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 品製造業：從事冷凍、脫水及醃漬食 品製造，包括從事批發或零售乳製 品、果蔬、菜餚等裝罐、冷凍、脫水及醃 漬之事業。 （3）糖果及烘焙食品製造業：從 事以蔗糖、果糖、麥芽糖、食用色 素、乾果、乾餅、乾果、香料、食用色 素。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公尺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3.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公尺以上者。 4.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46. 製粉業 以稻、麥、豆、薯、咖啡、根 類等製造麵粉、澱粉、糖 粉等之事業。	1.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 量保護區：設計或 實際最大日廢水產 量一〇立方公尺 (公噸/日)以上 者。 2.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 量保護區：設計 或實際最大日廢水 量二〇立方公 尺(公噸/日)以上 者。	46. 輕紡業 以稻、麥、豆、薯、咖啡、根 類等製造麵粉、澱粉、糖 粉等之事業。	1.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 量保護區：設計或 實際最大日廢水產 量一〇立方公尺 (公噸/日)以上 者。 2.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 量保護區：設計 或實際最大日廢水 量二〇立方公 尺(公噸/日)以上 者。
47. 酿酵業 從事原料醱酵作業程序以製造 成品之下列事業： (1) 酿酵製造業：從事糖蜜、澱 粉等原料去除雜質、脫色、 酵母繁殖、雜心分離等全 部或部分作業程序。	1.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 量保護區：設計或 實際最大日廢水產 量一〇立方公尺 (公噐/日)以上 者。 2.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 量保護區：設計 或實際最大日廢水 量二〇立方公 尺(公噐/日)以上 者。	47. 酿酵業 從事原料醱酵作業程序以製造 成品之下列事業： (1) 酿酵製造業：從事糖蜜、澱 粉等原料去除雜質、脫色、 酵母繁殖、雜心分離等全 部或部分作業程序。	1.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 量保護區：設計或 實際最大日廢水產 量一〇立方公尺 (公噐/日)以上 者。 2.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 量保護區：設計 或實際最大日廢水 量二〇立方公 尺(公噐/日)以上 者。 (1) 酿酵製造業：從事糖蜜、澱 粉等原料去除雜質、脫 色、酵母繁殖、雜心分離等全 部或部分作業程序。 (2) 味精製造業：從事以糖蜜、 澱粉等原料經熟成或部分 色過濾、洗涤等全部或 部分作業程序。 (3) 酒、酒精及醋製造業：從事 以米參等穀類、澱粉、糖 蜜等原料經醸酵、蒸餾等全 部或部分作業程序製造酒類、 酒、酒精及醋。 (4) 醬油製造業：從事以黃豆、 小麥等原料經洗滌、蒸煮、 浸漬、醃酵、調味等全部或 部分作業程序製造或化學合 成製造醬油。 (5) 抗生素、有機溶劑製造業： 從事醱酵等全部或部

	分作業程序製造抗生素、有機溶劑（丙醇、丁醇）等。			合作業程序製造抗生素、有機溶劑（丙醇、丁醇）等。	
48.修車廠	從事汽車之電機、引擎、底盤定位、零件、板金、烤漆、輪胎、玻璃、空調、音響、隔音、管路等維修服務或汽車檢驗之事業。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 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48.修車廠	從事汽車之電機、引擎、底盤定位、零件、板金、烤漆、輪胎、玻璃、空調、音響、隔音、管路等維修服務或汽車檢驗之事業。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 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 產生廢水中所含鉻、鎳、汞、砷、六價鉻、銅、氯化物、有機氯剝、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 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 產生廢水中所含鉻、鎳、汞、砷、六價鉻、銅、氯化物、有機氯剝、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 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 產生廢水中所含鉻、鎳、汞、砷、六價鉻、銅、氯化物、有機氯剝、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49.遊樂園(區)	(1)高爾夫球場：指設有發球區(台)、球道、球洞區之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之事業。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 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49.遊樂園(區)	(1)高爾夫球場：指設有發球區(台)、球道、球洞區之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之事業。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 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設設計或實際開發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設計或實際開發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	(2)設計或實際開發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設計或實際開發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
	(2)遊樂園：從事綜合遊樂場所、公園經營管理之事業。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設計或實際開發面積達一、五公頃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設計或實際開發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	(2)遊樂園：從事綜合遊樂場所、公園經營管理之事業。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設計或實際開發面積達一、五公頃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設計或實際開發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
50.洗衣業	從事衣物、毛巾、床單、地氈、皮衣、紡織製品及其他製品等洗滌、燙燬；或提供投幣式機器洗衣服務之事業。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
			2.

		方公尺(公噸/日)	方公尺(公噸/日)
		<p>(2) 實際用水量十二立方公尺/日(公噸/日)或三六〇立方公尺/月(公噸/月)以上者。</p> <p>2. 非位於自來水水管水量保護區：</p> <p>(1) 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五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p> <p>(2) 實際用水量六〇立方公尺/日(公噐/日)或一八〇立方公尺/月(公噐/月)以上者。</p>	<p>(2) 實際用水量十二立方公尺/日(公噐/日)或三六〇立方公尺/月(公噐/月)以上者。</p> <p>2. 非位於自來水水管水量保護區：</p> <p>(1) 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五〇立方公尺(公噐/日)以上者。</p> <p>(2) 實際用水量六〇立方公尺/日(公噐/日)或一八〇立方公尺/月(公噐/月)以上者。</p>
51.其他工業		<p>(1) 其他紡織業：從事紗、織布業、不織布業、繩、繩、網、氈、毡、毛製造業、印染整理業以外，紡織品製造、織結或刺繡之事業。</p> <p>(2) 塑膠製品製造業：從事塑膠材料、塑膠袋及塑膠成型品製造之事業。</p> <p>(3) 耐火材料製造業：從事耐火材料製造之事業。</p> <p>(4) 石材製品製造業：從事以天然石為材料，不經熱處理或化學變化，直接以機械加工製造石材製品之事業。</p> <p>(5)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從事陶瓷、磚瓦製品製造。</p>	<p>1. 位於自來水水管水量保護區：</p> <p>(1) 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噐/日)以上者。</p> <p>(2) 產生廢水中鎘、鋯、汞、砷、六價鉻、銅、氯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濱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p> <p>2. 非位於自來水水管水量保護區：</p> <p>(1) 設計或實際最大日</p>
51.其他工業		<p>(1) 其他紡織業：從事紗、織布業、不織布業、繩、繩、網、氈、毡、毛製造業、印染整理業以外，紡織品製造、織結或刺繡之事業。</p> <p>(2) 塑膠製品製造業：從事塑膠材料、塑膠袋及塑膠成型品製造之事業。</p> <p>(3) 耐火材料製造業：從事耐火材料製造之事業。</p> <p>(4) 石材製品製造業：從事以天然石為材料，不經熱處理或化學變化，直接以機械加工製造石材製品之事業。</p> <p>(5)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從事陶瓷、磚瓦製品製造。</p>	<p>1. 位於自來水水管水量保護區：</p> <p>(1) 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噐/日)以上者。</p> <p>(2) 產生廢水中鎘、鋯、汞、砷、六價鉻、銅、氯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濱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p> <p>2. 非位於自來水水管水量保護區：</p> <p>(1) 設計或實際最大日</p>

			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噐/日）以上者。	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噐/日）以上者。
			<p>(1) 造、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水泥及水泥製品製造、耐火材料製造、石材製品製造、耐火石及製造以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之事業。</p> <p>(2) 電力機械器具製造修配業：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設備等製造及電線絞機械設備等製造；或絕緣、非絕緣電線及電纜製造之事業。</p> <p>(3) 家用電器製造業：從事家用電器製造之事業。</p> <p>(4) 照明設備製造業：從事電燈泡及燈管等類似光源體製造；或電器照明器具、電燈器具及可攜帶電燈製造之事業。</p> <p>(5) 其他電力器材製造業：(6)至(8)及電池製造之外，電力器材製造之事業。</p> <p>(9) 其他電力器材製造業：(6)至(8)及電池製造之外，電力器材製造之事業。</p> <p>(10) 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修配業：從事軌道車輛、汽車、機車、自行車、航空器等陸、空客貨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修配之事業。</p> <p>(11) 駕動電子元件製造業：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事業。</p> <p>(12) 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從事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以外，電子零組件製造之事業。</p>	<p>(1) 造、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水泥及水泥製品製造、耐火材料製造、石材製造、耐火石及製造以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修配業：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設備等製造及電線絞機械設備等製造；或絕緣、非絕緣電線及電纜製造之事業。</p> <p>(2) 產生廢水中鉛、鎘、汞、砷、六價铬、銅、氯化物、有機磷、氮、氟劑、除藻劑、除鹽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p>



			(2)飼養馬二〇頭以上者。 (3)飼養牛四〇頭以上者。 (4)飼養鹿四〇頭以上者。 (5)飼養羊一〇〇頭以上者。 (6)飼養兔四〇〇隻以上者。 (7)飼養家禽三〇〇〇隻以上者。 (8)混合飼養(1)至(7)之家畜、家禽者，其飼養條件： $(\text{豬頭數}/-10) + (\text{馬頭數}/20) + (\text{牛頭數}/40) + (\text{鹿頭數}/40) + (\text{羊頭數}/-100) + (\text{兔隻數}/400) + (\text{家禽隻數}/300) \geq 1.$ 2. 非位於自來水質本量保護區：	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2)飼養馬二〇頭以上者。 (3)飼養牛四〇頭以上者。 (4)飼養鹿四〇頭以上者。 (5)飼養羊一〇〇頭以上者。 (6)飼養兔四〇〇隻以上者。 (7)飼養家禽三〇〇〇隻以上者。 (8)混合飼養(1)至(7)之家畜、家禽者，其飼養條件： $(\text{豬頭數}/-10) + (\text{馬頭數}/20) + (\text{牛頭數}/40) + (\text{鹿頭數}/40) + (\text{羊頭數}/-100) + (\text{兔隻數}/400) + (\text{家禽隻數}/300) \geq 1.$ 2. 非位於自來水質本量保護區：	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54. 水產養殖業 從事漁牧綜合經營、淡水或鹹水漁農生物養殖之事業。	54. 水產養殖業 從事漁牧綜合經營、淡水或鹹水漁農生物養殖之事業。	1. 位於自來水水質量保護區： (1) 渔牧綜合經營養殖面積達〇・二五公頃以上者。 (2) 一般淡水魚塭養殖面積達一・五公頃以上者。 (3) 鹹水魚塭養殖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 2.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	1. 位於自來水水質量保護區： (1) 渔牧綜合經營養殖面積達〇・二五公頃以上者。 (2) 一般淡水魚塭養殖面積達一・五公頃以上者。 (3) 鹹水魚塭養殖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 2.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

		水量保護區： (1)漁牧綜合經營養殖面積達○・五公頃以上者。 (2)一般淡水魚塭養殖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 (3)鹹水魚塭養殖面積達六公頃以上者。	水量保護區： (1)漁牧綜合經營養殖面積達○・五公頃以上者。 (2)一般淡水魚塭養殖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 (3)鹹水魚塭養殖面積達六公頃以上者。
55. 醫院、 醫事機構	(1)醫院或設置洗腎治療床 (台)之診所。 (2)捐血機構、病理機構或醫事 檢驗所。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 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 廢水產生量一○立 方公尺(公噸/日) 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所含 鉛、鎘、汞、砷、 六價铬、銅、氯化 物、有機氯劑、有 機磷劑、酚類之 一，濃度超過放 流水標準者。 (3)病床數二○床以 上。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 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 廢水產生量二○立 方公尺(公噸/日) 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所含 鉛、鎘、汞、砷、 六價铬、銅、氯化 物、有機氯劑、有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 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 廢水產生量一○立 方公尺(公噸/日) 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所含 鉛、鎘、汞、砷、 六價铬、銅、氯化 物、有機氯劑、有 機磷劑、酚類之 一，濃度超過放 流水標準者。 (3)病床數二○床以 上。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 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 廢水產生量二○立 方公尺(公噸/日) 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所含 鉛、鎘、汞、砷、 六價铬、銅、氯化 物、有機氯劑、有

		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3)病床數二〇床以上。	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3)醫服務業：從事各種動物之保健、醫療、檢驗、美容、研究之事業。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養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氯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養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氯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養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氯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養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氯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56.貯煤場	從事儲存燃煤、煤炭、煤炭等財存場所經營管理之事業。	56.貯煤場	從事儲存燃煤、煤炭、煤炭等財存場所經營管理之事業。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養區：財存場所實際面積所設計或實際面積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養區：財存場所經營管理之事業。

	達○・五公頃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貯存場所設計或實際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者。	達○・五公頃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貯存場所設計或實際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者。
57. 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 (店)	從事餐飲、住宿或溫泉泡湯經營之旅館、飯店、民宿或泡湯場所等之事業。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可同時提供餐飲座位一位一○○人以上或提供餐飲之作業環境面積達三○○平方公尺以上者。 (3)客房十五間以上者。 (4)湯屋五間以上者。 (5)綜合經營服務，其規模達下列條件者： $(\text{餐飲座位數}/100) + (\text{客房數}/15) + (\text{湯屋數}/5) \geq 1$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五○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從事餐飲、住宿或溫泉泡湯經營之旅館、飯店、民宿或泡湯場所等之事業。  57. 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 (店)

			(2)可同時提供餐飲座 位五〇〇人以上或 提供餐飲之作業環 境面積達一五〇〇 平方公尺以上者。 (3)客房七十五間以 上者。 (4)湯屋二十五間以 上者。 (5)綜合經營服務，其 規模達下列條件 者： $(\text{餐飲座位數}/五〇〇) + (\text{客房數}/七十五) + (\text{湯屋數}/二十五) \geq 1.$	(2)可同時提供餐飲座 位五〇〇人以上或 提供餐飲之作業環 境面積達一五〇〇 平方公尺以上者。 (3)客房七十五間以 上者。 (4)湯屋二十五間以 上者。 (5)綜合經營服務，其 規模達下列條件 者： $(\text{餐飲座位數}/五〇〇) + (\text{客廳數}/七十五) + (\text{湯屋數}/二十五) \geq 1.$
58.光電材 料及元 件製造 業	(1)從事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 之事業。 (2)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之事業。		(1)從事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 之事業。 (2)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之事業。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 七年一月一日生 效。
59.蓄 糞 料或生 質能資 源化處 理中心 (或沼 氣再利 用心)	(1)在畜牧場作業環境外，設置 蓄牧糞尿或生產質能資源化處 理設施，從事實業糞尿、廚 餘或農業廢物之收集及處 理等經營管理之事業。 (2)從事收集畜牧糞尿或厭氧發 酵後沼液沼渣作為肥料、 輪蟲、水蚤等水產種苗飼料 或其他水產生物養殖之事業。		(1)在畜牧場作業環境外，設置 蓄牧糞尿或生產質能資源化處 理設施，從事實業糞尿、廚 餘或農業廢物之收集及處 理等經營管理之事業。 (2)從事收集畜牧糞尿或厭氧發 酵後沼液沼渣、輪蟲、水蚤等 水產種苗飼料或其他水 產生物養殖之事業。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 八年七月一日生 效。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 量保護區；水產生 量養殖面積達〇· 二五公頃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 水量保護區；水 產生量養殖面積 〇·五公頃以上 者。

60.再生水經營業 系統	依據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詳可 與辨系統再生水開發案，提供 系統再生水予他人使用之事 業。	60.再生水經營業 系統	依據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許可 與辨系統再生水開發案，提供 系統再生水予他人使用之事 業。
61.海水淡化 化廠	從事海水或半鹹水之採取、淡 化，以提供用水之事業。	61.海水淡化廠	從事海水或半鹹水之採取、淡 化，以提供用水之事業。
62.水庫總減管 控制區之 事業	經宜轉市、縣（市）主管機關 公告水庫總減管控制區 及管制方式之管制對象。	62.水庫總減管 控制區之 事業	經宜轉市、縣（市）主管機關 公告水庫總減管控制區 及管制方式之管制對象。
63.蒸汽供應業	設置鍋爐，從事蒸氣製造、配 送及供氣予他人，並產生廢水 之事業。但僅以天然氣為燃料	63.蒸汽供應業	設置鍋爐，從事蒸氣製造、配 送及供氣予他人，並產生廢水 之事業。但僅以天然氣為燃料

64.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業者：不在此限。	(1)特定物質貯存堆置場：貯存爐石、底渣；或貯存水污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三項公告之有害健康物質清潔劑或副產品；或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貯存階段屬有害事業廢棄物等貯存場經營管理之事業。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設計或產生依本污防治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公告之有害健康物質清潔劑或副產品；或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貯存階段屬有害事業廢棄物等貯存場經營管理之事業。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設計或產生依本污防治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公告之有害健康物質清潔劑或副產品；或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貯存階段屬有害事業廢棄物等貯存場經營管理之事業。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設計或產生依本污防治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公告之有害健康物質清潔劑或副產品；或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貯存階段屬有害事業廢棄物等貯存場經營管理之事業。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設計或產生依本污防治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公告之有害健康物質清潔劑或副產品；或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貯存階段屬有害事業廢棄物等貯存場經營管理之事業。
			(1)特定物質貯存堆置場：貯存爐石、底渣；或貯存水污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三項公告之有害健康物質清潔劑或副產品；或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貯存階段屬有害事業廢棄物等貯存場經營管理之事業。
64.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業者：不在此限。	(2)貯油場：於作業環境內，將油注入設置於地面上之槽（桶），以貯存汽油、柴油、燃料油、廢油或其他油品，其槽（桶）容積合計達二〇〇公升以上之事業（不含密閉、未拆封或倒置後不會洩漏之罐、槽、桶）。	(2)貯油場：於作業環境內，將油注入設置於地面上之槽（桶），以貯存汽油、柴油、燃料油、廢油或其他油品，其槽（桶）容積合計達二〇〇公升以上之事業（不含密閉、未拆封或倒置後不會洩漏之罐、槽、桶）。	一、不適用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二、本業別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入六十四之業別(5)貯存設施管理制度。
			(3)凈化處理場：將含泥沙之原水或廢水，以淨濾作為導入至沉澱池或汙水槽中，予以沉澱、分離後放流之事業（不包括在河川、水庫槽體內自然沉澱或利用水力排除沉澱堆積淤泥之排溝）。
64.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業者：不在此限。	(4)零售式量販業：提供場地供他人或自行從事綜合商品零售，結合倉儲與賣場之事業。	(4)零售式量販業：提供場地供他人或自行從事綜合商品零售，結合倉儲與賣場之事業。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實際用水量十二立
			(4)零售式量販業：提供場地供

他人或自行從事綜合商品零售，結合倉儲與賣場之事業。	<p><b>量保護區：</b></p> <p>(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日以上者。</p> <p>(2)實際用水量十二立方公尺/日（公噸/日）或三六〇立方公尺/月（公噸/月）以上者。</p> <p>2. 非位於自來水本質水量保護區：</p> <p>(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日以上者。</p> <p>(2)實際用水量二十四立方公尺/日（公噸/日）或七二〇立方公尺/月（公噐/月）以上者。</p> <p>2. 非位於自來水本質水量保護區：</p> <p>(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日以上者。</p> <p>(2)實際用水量二十四立方公尺/日（公噐/日）或七二〇立方公尺/月（公噐/月）以上者。</p> <p>(5)貯存設施：作業環境內設置地上、地下儲槽系統或貯存容器，貯存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物質，其容積合計達二〇〇公升以上之事業（不含密閉、未拆封或倒置後不會洩漏之罐、槽、桶）。</p>	<p>方公尺/日（公噐/日）或三六〇立方公尺/月（公噐/月）以上者。</p> <p>2. 非位於自來水本質水量保護區：</p> <p>(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日以上者。</p> <p>(2)實際用水量二十四立方公尺/日（公噐/日）或七二〇立方公尺/月（公噐/月）以上者。</p> <p>(5)作業環境內設置貯存設施，定屬於地面、建築物屋頂最底層或設施總體積百分之十在地面下者。但可隨時以目視檢查底部者，不在此限。</p>	<p>方公尺/日（公噐/日）或三六〇立方公尺/月（公噐/月）以上者。</p> <p>2. 非位於自來水本質水量保護區：</p> <p>(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日以上者。</p> <p>(2)實際用水量二十四立方公尺/日（公噐/日）或七二〇立方公尺/月（公噐/月）以上者。</p> <p>(5)作業環境內設置貯存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物質，其容積合計達二〇〇公升以上之事業。</p> <p>一、僅適用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三條、第七十三條規定。</p> <p>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生效。但擴大改善計畫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生效。</p>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主旨：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

公告事項：

- 一、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所稱之公司、工廠、礦場、廢水代處理業、畜牧業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分類、定義，詳如附件。
- 二、事業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區外之認定，以放流口所在位址為準；無放流口者，以事業所在位址為準。
- 三、事業同時符合二以上之事業分類及定義者，應分別符合水污染防治法及其相關法規對各該業別之規定。

## 附件

業別	定義	適用條件	備註
1.製糖業	以甘蔗、甜菜、原料糖、澣粉或其原料製造砂糖及其他糖類之事業。但從事糖果製造屬之事業。		
2.紡織業	(1)絲紗業：從事纖維紗、去脂、梳理、精練、漂白、染色、精紗或粗紗之工等處理，以切成絲線，或包（覆）彈性絲之紗之事業。 (2)織布業：以各種材料之絲、繩為原料織成布及之事業。 (3)不織布業：以天然纖維及人造纖維膠合、針刺、水刺、熱黏、針織及黏合等方法製成布品之事業。 (4)繩、綫、網、氈、毯製造業：以棉、麻、絲、棕櫚等繩性，或人造纖維、紙、草、葉及塑膠等繩製繩、綫、網等；或以毛、麻、人造纖維等編製或編織毛、綫；或以綿維、塑膠等繩製魚網等之事業。		
3.印染整理業	從事纖維、絲線、布疋、成衣、綢帶、拉鍊、絨織或其他製品之燒毛、退漿、精練、漂白、絲光、染色、印花、整理或塗布等之事業。		
4.製革業	從事皮革毛皮之浸水、浸灰脫毛、脫灰掉解、浸酸等預鞣、鞣製、再鞣、染色、加脂、整飾等全部或部分合作某程度之事業。		
5.紙漿製造業	以木材、竹、草、樹皮、蘆葦、廢紙、下腳紙花或其他纖維製造紙漿之事業（含媒體紙漿業）。		
6.造纸業	(1)紙製造業：從事紙張、紙板及其製品製造之事業。 (2)加工紙製造業：以紙或紙板製造加工紙類之事業。 (3)紙容器製造業：以紙板、瓦楞紙、浸蠟紙、強力紙等製造密封或通氣之容器或紙袋之事業。 (4)其他紙製品製造業：(1)至(3)以外，紙製品製造之事業。		
7.照相沖洗業及製版業	(1)照相沖洗業：從事底片及相片之沖洗、列印、放大或 other 處理之事業。 (2)製版業：從事印刷相關用版製作之事業。		
8.化工業	(1)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以化合、分離、分離、蒸發、萃取等物理或化學反應方法，產製無機或有機基本化學原料之事業。 (2)肥料製造業：以化學方法製造化學肥料、有機肥料與土壤改進劑等之事業。 (3)人造纖維製造業：以化學合成方法製造高分子聚合纖維絲及絲，或以纖維素再生製造纖維如蠶絲等之事業。 (4)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製造業：以化學合成方法製造高分子聚合物如合成樹脂、塑膠等；或合成橡膠或彈生物質等之事業。		

	<p>(7)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1)至(4)以外，化學材料製造之事業。</p> <p>(6)塗料、顏料及顏料製造業：塗料、顏料、塑料或油墨製造、分裝之事業。</p> <p>(7)清潔用品製造業：清潔洗滌用品製造之事業。</p> <p>(8)化妝品製造業：化妝用品製造、化妝用香料製造或萃取之事業。</p> <p>(9)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6)至(8)以外，專化學製品製造之事業。</p> <p>(10)石灰製造業：熟石灰、水硬石灰、混合石灰等製造或生石灰燒製之事業。</p> <p>(11)煤礦品製造業：以煤炭製煉焦炭或壓製煤球之事業。</p> <p>(12)電池製造業：蓄電池、乾電池、充電池、鋰電池、水銀電池、氧化銀電池、電動車電池、蓄電池板等製造之事業。</p>	
9. 藥品製造業	<p>(1)從事人用人或動物用醫藥品原料之製造，包括合成、採取、提取、純練、培養等之事業。</p> <p>(2)從事人用或動物用藥品之加工製餽，製成一定劑量及西藥類型之事業。</p> <p>(3)從事疫苗、菌苗、血清、血漿等生物藥物及生物藥品加工調製之事業。</p> <p>(4)從事人用或動物用中藥藥材之加工及其膏型之加工調製之事業。</p> <p>(5)從事體外檢驗試驗製造之事業。</p> <p>從事農業及環境衛生用藥原體及成品之製造、加工、配製、分裝之事業。</p>	
10. 農、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11. 石油化學業	<p>(1)石油煉製業：以石油為原料經蒸餾、精煉、分離之煉製程序製造石油製品之事業。</p> <p>(2)石油化學基本原料製造業：以石油、天然氣等氫化合物經分解、分離、精製製造石油化學上游基本原料之事業。</p> <p>(3)石油化學中游產品製造業：以石油、天然氣、石油化工基本原料製造單體或聚合體等石油化學中游產品之事業。</p> <p>(4)石油化學下游產品製造業：以石油化學中游產品為原料經一次、二次、多次加工製造半成品或最終產品之事業。</p>	
12. 橡膠製品製造業	從事天然橡膠或合成橡膠製造橡膠產品之事業。	
13. 瓷業	以長石、矽石、黏土等天然礦物與人造陶材料製造陶瓷、磚瓦製品之事業。	
14. 玻璃業	以砂石、廢玻璃等原料製造玻璃玻璃、玻璃容器、玻璃纖維製品、其他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之事業。	
15. 水泥業	(1)從事水泥或水泥熟料製造之事業。	

16. 金屬基本工業	<p>(2) 將水泥、混凝土材料及摻料（輸氣劑、飛灰、爐渣等），以水充分拌合後供應至工地使用之事業。</p> <p>(3) 從事水泥、混凝土製品製造之事業。</p> <p>(1) 鋼鐵製造業：從事鋼鐵之冶煉以生產鍛、胚或 other 合金基本產品，或再經洗滌、軋延、伸線、擰型、製造基本鋼鐵材料如片、管、棒、線或其他粗雑品、組制品等之事業，包括鋼鐵冶煉、鋼鐵鑄造、鋼鐵車床及機型、鋼線、鋼帶、鋼鐵製造、及廢鋼鋼鐵處理等之事業。</p> <p>(2) 鋁製造業：從事鋁金屬之冶煉、鑄造、擰型、軋延、伸線等，以製造鋁片、皮、箔、管、條、棒及線材等基本製品之事業，包括鋁鋁、鋁鋅、鋁鑄造、鋁材軋延、伸線、擰型等之事業。</p> <p>(3) 銅製造業：從事銅金屬之冶煉、鑄造、擰型、軋延、伸線等，以製造銅片、皮、管、條、棒及線材等基本製品之事業，包括銅銅、銅鋅、銅鑄造、銅材軋延、伸線、擰型等之事業。</p> <p>(4) 鎳製造業：從事鎳金屬之冶煉、鑄造、擰型、軋延、伸線等，以製造鎳片、管、條、棒及線材等基本製品之事業，包括鎳鎳、鎳鋅、鎳材軋延、伸線、擰型等之事業。</p> <p>(5) 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1)至(4)以外，金屬之冶煉、鑄造、擰型、軋延、伸線等之事業。</p> <p>(6) 金屬製品製造業：從事金屬鍛造、粉末冶金、金屬手工工具製造、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鋼鐵鑄造、金屬容器製造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事業。</p>	
17. 船舶解體業	從事船身拆解作業之事業。	
18. 金屬表面處理業	<p>(1) 從事金屬及其製品之表面磨光、鍍著、塗覆、噴焊、烤漆、噴漆、染色、壓花、發藍、上油及其他化學處理之事業（含鋼易腐處理，不含電鋁板製造）。</p> <p>(2) 以步礮、噴氣、化學蒸鍍或物理蒸鍍等冶金原理進行金屬及其製品表面處理之事業。</p> <p>(3) 以淬火、退火、回火等方式，並借溫度、新體及時間等控制，改善金屬組織或物性之事業。</p>	
19. 電鍍業	從事以化學、電化學等方法，將金屬鍍著於其他金屬、塑膠或其他非金屬物等表面（不含電鋁板製造）之事業。	
20. 膜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	<p>(1) 從事以拉晶、單晶生長、切割、研磨、拋光、清潔等晶圓製備程序之事業。</p> <p>(2) 從事以氧化、微影、蝕刻、掺雜、氣相沉積、磊晶、蒸鍍等半</p>	

21.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專門製造及製裝之事業。 以印刷、照相、電鍍等方法製造電路板，作為支撐電子零件及零件 間電路之事業。		
22.船舶建造修配業	(1)從事動力或人力駕駛船隻建造、修配之造船廠、修造船、浮橋之事業。 (2)從事船艙專用機械及零件製造之事業。		
23.自來水廠	導引水源將原水以物理、化學或生物方式處理以提供公共用水之事業。	僅限液液未依廢棄物清理法有關規定辦理者。	
24.環境檢驗測定機構	從事空氣、噪音或震動等物理性公害、水質水量、毒性化學物質、飲用水 、地下水、土壤或廢棄物之採樣、測定、監測及檢驗之事業。		
25.廢棄物掩埋場	從事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封閉掩埋場(不含安定期運經營管理之公私掩埋 或場所)(包括垃圾轉運站)。		
26.廢棄物焚化廠 或其他廢棄物處理廠(場)	從事廢棄物處理廠(場)經營管理，並以焚化或其他方式處理廢棄物之公 和機構或場所(不含廢棄物掩埋場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27.廢水處理業	受他人委託處理廢(污)水之事業。		
28.水肥處理廠(場)	從事水肥處理廠(場)經營管理之事業。		
29.毛絨業	以物理、化學方法去除毛髮之尼龍織繩或以肥皂、清潔劑、有機溶劑洗淨 毛髮之毛膚、汗質及加工等全部或部分作業程序之事業。		
30.養鶩廠	飼養以火力或核能方式產生電力之事業。		
31.肉品市場	從事禽畜或其肉品批發市場經營管理之事業。		
32.魚市場	從事魚、貝、介、藻類水產品批發市場經營管理之事業。		
33.洗車場	以自動清洗設施從事車輛清洗之事業。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證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 /日)以上者。 (2)實際用水量十二立方公尺/日(公噸/日)或三六〇 立方公尺/月(公噸/月)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證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 /日)以上者。 (2)實際用水量二十四立方公尺/日(公噸/日)或七二 〇立方公尺/月(公噸/月)以上者。	
34.清潔業	從事船舶、飛機清潔之事業。		
35.實驗、檢(化)驗 、研究室	具有實驗、檢(化)驗或研究室之下列事業： (1)大學及技專院校。	僅限液液未依廢棄物清理法有關規定辦理者。	

	(2)學術機構。 (3)研究機構。 (4)政府機關。		
36.動物園	養育動物（不含水族館）供觀賞經營管理之事業。		
37.加油站	備有地下儲油槽及流量式加油機，提供機動車輛、船舶、航空器或動力機械等加注汽油、柴油之事業。	未附設洗車場者，僅適用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38.採礦業	從事礦物採取及產品選提初步處理之事業。		
39.土石採取業	從事採砂、礫石、土、石、石材及產品選提初步處理之事業。		
40.土石加工業	以砂、礫石、土、石、石材為原料加工（含應齊合）之事業。		
41.土石方堆（棄）置場	從土壤土石方之堆積量、回收、轉運處理、加工處理、分類再利用、處理處理作業環境內設計或實際之堆置總體積達五〇〇立方公尺以上或堆置總面積達二五〇平方公尺以上之上事業。	不適用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七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42.營建工地	(1)從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 (2)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道路、隧道工程、管線工程、橋樑工程、區域開發工程之事業。		
43.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設計或實際貯藏面積達三公頃以上集匯集中易或轉運並經營管理之事業。		
44.食品製造業（不含醣酵素、製粉業、製糖業）	(1)乳品製造業：從事乳製品製造，包括從事批發或零售乳之殺菌、均質、調味、紫瓶等之事業。 (2)罐頭、冷凍、脫水及醣漬之事業。 (3)糖果及製菓食品製造業：從事以蔗糖、果糖、麥芽糖、餅類、乾果、香料、食用色素為原料，製造糖果，或從事半成品飲食食品製造之事業。 (4)製油業：從事食用動、植物油謂之壓榨、萃取及精煉，包括人造奶油、配製烹煮用油、涼拌用油製造之事業。 (5)調味品製造業：從事食用鹽、調味味醬及其他調味品製造之事業。 (6)低酒精製造業：(1)至(6)以外，食品製造之事業，包括麵條、粉條類其他食品製造業；(1)至(6)以外，食品製造或調味、茶葉製造、豆漿製造、食品製造、餐盒食品、團膳營養食、現成菜餚等製造外送、衛生紙製造通路之健康食品製造或其他食品製造。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最大日產水量生產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最大日產水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噐日）以上者。	
45.房地產業	(1)營造屋宇業：從事營造屋宇、鋪墊、分譲之事業。 (2)水產品專業：從事水產品宰殺、包裝、冷凍或冷藏之事業。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最大日產水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噐日）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最大日產水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噐日）以上者。	

46.製粉業	以稻、麥、豆、薯、咖啡、根莖等製造麵粉、淀粉、粗麵粉、或、片及速食製熟製品等之事業。	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噐日）以上者。 1.位於自來水水管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噐日）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管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噐日）以上者。
47.發酵業	從事原料醃製序作製造品之下列事業： (1)醣蜜製造業：從事糖蜜、澱粉等原料去除雜質、脫色、酵母繁殖、膨化、片及速心分離等全部或部分作業程序。 (2)味精製造業：從事以鴉蜜、澱粉等原料經麴酸酵母等、酵母、糖蜜等原形經過酵母等全部或部分作業程序製造味精。 (3)酒、酒精及醋製造業：從事以米麥等穀類、澱粉、酒精或醋、蒸餾等全部或部分作業程序製造酒類、酒精或醋。 (4)醬油製造業：從事以黃豆、小麥等原料經洗滌、蒸煮、濾清、醃酵、調味等全部或部分作業程序製造或化學合成製造醬油。 (5)抗生素、有機溶劑製造業：從事選擇、蒸餾等全部或部分作業程序製造抗生素、有機溶劑（丙酮、丁醇）等。	1.位於自來水水管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噐日）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管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噐日）以上者。 1.位於自來水水管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噐日）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铬、銅、氯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排放水標準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管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噐日）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铬、銅、氯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排放水標準者。
48.修車廠	從事汽車之電機、引擎、底盤定位、零件、板金、塗漆、輪胎、玻璃、空調、音響、隔音、幫浦等維修服務或汽車鍍鉻之事業。	1.位於自來水水管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噐日）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铬、銅、氯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排放水標準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管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噐日）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铬、銅、氯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排放水標準者。
49.遊樂園(區)	(1)高爾夫球場：指設有發球區（台）、球道、球洞區之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之事業。	1.位於自來水水管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噐日）以上者。 (2)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超過三公噐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管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噐日）以上者。

(2)遊樂園：從事綜合遊樂場、公園經營管理之事業。	從事衣物 毛巾、床單、地毯、皮衣、絲綢製品及其他製品等洗滌、燙燙；或褪色技術式機器洗衣服務之事業。	/日)以上者。 ②設計或實際開發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	
50.洗衣業	從事衣物 毛巾、床單、地毯、皮衣、絲綢製品及其他製品等洗滌、燙燙；或褪色技術式機器洗衣服務之事業。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頃/日)以上者。 (2)設計或實際開發面積達一、五公頃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頃/日)以上者。 (2)設計或實際開發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頃/日)以上者。 (2)實際用水量十二立方公尺/日(公頃日)或三六〇立方公尺/月(公頃月)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五〇立方公尺(公頃/日)以上者。 (2)實際用水量六十立方公尺/日(公頃日)或一八〇立方公尺/月(公頃月)以上者。
51.其他工業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頃/日)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鉛、鎘、汞、砷、六價铬、銅、氯化物、有機氯劑、有機氯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法定標準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頃/日)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鉛、鎘、汞、砷、六價铬、銅、氯化物、有機氯劑、有機氯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法定標準者。 ①其他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從事紗業、不織布業、織布業、印刷業、印染整理業以外，金屬品製造、編織或刺繡之事業。 ②塑膠製品製造業：從事塑膠材料、塑膠袋及塑膠成形品製造之事業。 ③耐火材料製造業：從事耐火材料製造之事業。 ④石材製品製造業：從事以天然石為材料，不經熱處理或化學變化，直接以機械加工製造石材製品之事業。 ⑤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從事陶瓦、磚瓦製品製造、玻璃及玻璃製造以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之事業。 ⑥電力機械器具製造修配業：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及電能製造之事業。 ⑦家用電器製造業：從事家用電器製造；或電器照明設備等裝造修配；或絕緣、非絕緣電線及電纜製造之事業。 ⑧照明天花板裝造業：從事天花板泡及燈管等類別光源體製造；或電器照明器具、電燈器具及可拆裝電燈裝造之事業。

52. 應收廢棄物 回收處理業	(9)其他電力器材製造業：(6)至(8)及電池製造以外，電力器材製造之事業。 (10)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修配業：從事製造車輛、汽車、機車、自行車、航空器等陸、空客貨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修配之事業。 (11)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事業。 (12)其他電子元件製造業：從事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以外，電子零組件製造之事業。 (13)印刷業：從事印刷之事業，其被印材料包括紙質、金屬、塑膠、橡膠、樹脂或其它材料等。 從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後之處理業務，或受託將回收後之處理方式處理之事業。 清除、破碎、清洗、壓縮、壓縮、或受託將回收後之處理方式處理之事業。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立方公尺(公頃/日)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鈷、汞、砷、六價铬、銅、氯化物、有機氯劑、有機胂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立方公尺(公頃/日)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鈷、汞、砷、六價铬、銅、氯化物、有機氯劑、有機胂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53. 飼牧業	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畜禽或貯藏從事飼養畜禽之事業。	飼養豬二○頭者，不適用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下列條件： (豬頭數(一○) + (馬頭數(二○) + (牛頭數(四○) ) + (鹿頭數(四○) + (羊頭數(一○)) + (兔隻數(四○) + (家禽隻數(三○○)) ≥一。

	<p>2.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p> <p>(1)飼養豬二〇頭以上者。</p> <p>(2)飼養馬五〇頭以上者。</p> <p>(3)飼養牛五〇頭以上者。</p> <p>(4)飼養羊五〇〇頭以上者。</p> <p>(5)飼養鹿一〇〇頭以上者。</p> <p>(6)飼養兔二〇〇頭以上者。</p> <p>(7)飼養鴨一萬隻以上者。</p> <p>(8)飼養鷄一萬隻以上者。</p> <p>(9)飼養雞十萬隻以上者。</p> <p>(10)混合飼養(1)至(9)之家畜、家禽者，其飼養規模達下列條件：</p> <p>(雞隻數二〇) + (鴨隻數五〇) + (牛頭數五〇) + (羊頭數五〇〇) + (鹿頭數一〇〇〇) + (兔隻數二〇〇〇) + (鴨隻數一萬) + (鷄隻數一萬) + (雞隻數十萬) ≥ 一。</p>
54.水產養殖業	<p>從事漁牧綜合經營、淡水或鹹水魚塭水產生生物養殖之事業。</p> <p>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p> <p>(1)漁牧綜合經營養殖面積達一·二五公頃以上者。</p> <p>(2)一般淡水魚溫養殖面積達一·五公頃以上者。</p> <p>(3)鹹水魚溫養殖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p> <p>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p> <p>(1)漁牧綜合經營養殖面積達一·五公頃以上者。</p> <p>(2)一般淡水、魚鹽養殖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p> <p>(3)鹹水魚鹽養殖面積達六公頃以上者。</p>
55.醫院、醫事機構	<p>1.醫院或設置洗腎治療床（台）之診所。</p> <p>(2)捐血機構、病理機構或醫事檢驗所。</p> <p>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p> <p>(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p> <p>(2)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銻、汞、砷、六價鉻、鉬、錫、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p> <p>(3)病床數二〇床以上。</p> <p>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p> <p>(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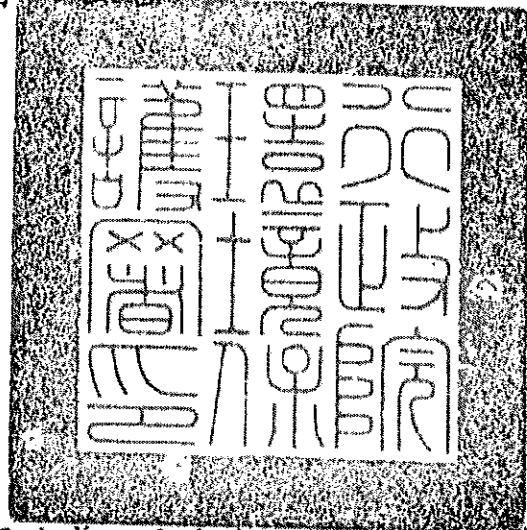
		(2)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錫、汞、砷、六價铬、銅、氯化物、有機氯製劑、有機磷製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3)洗床數二○床以上。
	(3)雕塑服務業：從事各種動物之保健、醫療、檢驗、美容、研究之事業。	1.位於自來水水管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立方公尺(公頃/日)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錫、汞、砷、六價铬、銅、氯化物、有機氯製劑、有機磷製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管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立方公尺(公頃/日)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錫、汞、砷、六價铬、銅、氯化物、有機氯製劑、有機磷製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56. 飯 廉 湯	從事儲存燃料、清查、煤炭等貯存場所經營管理之事業。	1.位於自來水水管水量保護區：貯存場所設計或實際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管水量保護區：貯存場所設計或實際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者。
57. 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	從事餐饮、住宿或溫泉池場經營之旅館、飯店、民宿或泡湯場所等之事業。	1.位於自來水水管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立方公尺(公頃/日)以上者。 (2)可同時提供餐飲座位一○○人以上或提供餐飲之作業場所面積達三○○平方公尺以上者。 (3)客房十五間以上者。 (4)湯屋五間以上者。 (5)綜合經營服務，其規範達下列條件者： $(餐飲座位數 - 100) + (\text{客房數} \times 15) + (\text{湯屋數} \times 5) \geq 1$ 2.非位於自來水水管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五○○立方公尺(公頃/日)以上者。 (2)可同時提供餐飲座位五○○人以上或提供餐飲之

		·作業環境面積達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3)客房七十五間以上者。 (4)湯屋二十五間以上者。 (5)綜合經營服務，其總數達下列條件者： (餐飲座位數五〇〇)+(客房數七十五)+(湯屋數二十五)≥一。
58.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1)從事液晶面板及其他半製造之事業。 (2)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之事業。	
59.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	(1)在畜牧場作業場域外，設置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之設施，從事畜牧糞尿、廢熱或農業廢棄物之收集及處理等經營管理之事業。 (2)從事收集畜牧糞尿或廢氣發酵產生沼液沼渣，作為液肥、飼料、水產等水產種苗飼料或其地水產生物養殖之事業。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水產生物養殖面積達○.二五公頃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水產生物養殖面積達○.五公頃以上者。
60.再生水經營業	供給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許可與系統再生水供給系統再生水予他人使用之事業。	
61.海水淡化廠	從事海水或半鹹水之汲取、淡化，以提供用海水之事業。	
62.水庫總壩削減總量管制區之事業	經逕鑑定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水庫總壩削減總量管制區及管制方式之一管制對象。	一、適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條規定公告之管制方式。 二、如屬一至六十一、六十三及六十四之業別應分別符合水污染防治法及其相關法規對各該業別之規定。 三、非屬一至六十一、六十三及六十四之業別不適用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63.蒸氣供應業	鼓蓋鍋爐，從事蒸氣製造、配送及供氣予他人，並產生廢水之事業。但以天然氣為燃料者，不在此限。	
64.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1)特定物質堆置場：貯存爐石、底渣；或貯存會溶出或產生有害健康物質之原料、材料、下腳料或副產品；或依營業物清理事項規定，貯存階我局有害事業廢棄物等貯存場地經營管理之事業。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作業環境面積達○.五公頃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作業環境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者。

	<p>(2)貯油場：於作業場域內，將油注入設置於地面上之槽（桶），以貯存汽油、柴油、燃料油、廢油或其他油品，其槽（桶）容積合計達二〇〇公升以上之事業（不含容器、未拆封或倒置後不會洩漏之罐、槽、桶）。</p> <p>(3)發溝產出物（泥沙水）水質淨化處理場：將含泥沙之原水或廢水，以澄清作為導入至沉澱池或地壟中，予以沉澱、分離後放流之事業（不包括在河川、水庫槽體內自然沉澱或利用水力排除沉澱汙泥之排淨）。</p> <p>(4)零售式量販業：提供易地供他人或自行從事綜合商品零售，結合倉儲與賣場之事業。</p>	<p>一、不適用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p> <p>二、本業別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十四之表列(5)貯存設施管理。</p>
	<p>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p> <p>(1)總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p> <p>(2)實際用水量十二立方公尺/日(公噸/日)或三六〇立方公尺/月(公噸/日)以上者。</p> <p>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p> <p>(1)總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p> <p>(2)實際用水量二十四立方公尺/日(公噐/日)或七二〇立方公尺/月(公噐/月)以上者。</p>	<p>一、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p> <p>(1)總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p> <p>(2)實際用水量十二立方公尺/日(公噐/日)或三六〇立方公尺/月(公噐/日)以上者。</p> <p>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p> <p>(1)總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噐/日)以上者。</p> <p>(2)實際用水量二十四立方公尺/日(公噐/日)或七二〇立方公尺/月(公噐/月)以上者。</p>
	<p>(5)貯存設施：作業場域內設置地上、地下儲槽系統或貯存容器，貯存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物質，其容積合計達二〇〇公升以上之事業（不含密閉、未拆封或倒置後不會洩漏之罐、槽、桶）。</p>	<p>一、僅適用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三條、第七十一條規定。</p> <p>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生效。</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90047939號



主旨：修正「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事項第一項附件，除另定生效日期者外，自即日生效。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

署長張子敬

裝

打

線